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6月9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12，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33.33万股~666.6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1%~1.2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0489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33.3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66.6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600,000	100.00	549,600,000	100.00	549,600,000	100.00
其中：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49,952.00	0.77	4,249,952.00	0.77	4,249,952.00	0.77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3,333,333.00	0.61	6,666,666.00	1.21
股份总数	549,600,000	100.00	549,600,000	100.00	549,6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17,85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4,588.14万元，流动资产431,607.6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9%、3.28%、2.3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57.03%，流动负债合计340,432.15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68,966.9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自查及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并且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发出问询函，询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健益女士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6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法定期间未转让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回购完成后及时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事项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并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6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曼")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曼"）	12,000万元	9,000万元	是	否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	3,000万元	3,000万元	是	否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10,000万元	219,539.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21,6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62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79,67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舟山中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四川中曼、中曼电气分别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阿克苏中曼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为舟山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为四川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39.33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下属孙/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孙/子公司调剂部分担保额度，将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未使用的2,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给四川中曼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主体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调剂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剂变动额	调剂后可用额度（不含本次担保）
调出方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38,132.67万元	50,000万元	-2,000万元	48,000万元
调入方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00万元	10,000万元	2,000万元	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持股100%	91330900MA7DMGKD9X
法人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10114782687627X
法人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孙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91510114567163716A
法人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曼石油持股100%	91652922MA77UTEN6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80,151.68	25,477.58	54,674.10	24,058.05	655.12	59,337.92	5,318.95	54,018.98	169,034.22	6,375.86
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2,338.55	48,922.48	13,416.07	3,088.38	517.65	49,136.37	36,268.65	12,867.71	15,425.49	744.85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63.08	15,495.56	6,867.52	1,225.16	-269.70	20,795.97	13,667.15	7,128.82	10,455.61	242.34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72,470.78	304,231.50	268,239.27	39,045.30	18,242.01	545,716.77	295,985.77	249,731.00	162,779.19	64,513.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债务人名称：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债务人名称：四川中曼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四川中曼12,000万元人民币、中曼电气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三）公司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宿县支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贷款人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送达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舟山中曼和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中曼和中曼电气是全资孙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9,67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77%；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21,672.00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62%。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旅"）	1,000万元人民币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00万美元和500万欧元和9亿泰铢和47,832.88万元人民币（按照2026年7月3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177,608.44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旅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上海恒旅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海恒旅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海恒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旅）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百合"）持有上海恒旅57.50%股权，南通旅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旅盟"）持有上海恒旅42.50%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南通旅盟88.2353%股权。公司持有上海梦百合10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100%股权。因此，上海恒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4E4Y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99号地下一层04室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47	4,614.91
	负债总额	7,425.96	8,217.07
	资产净额	-3,359.49	-3,602.16
	营业收入	1,376.24	7,302.21
	净利润	242.67	1,390.4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融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上海恒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上海恒旅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通过上海梦百合、梦百合股权投资控股上海恒旅，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本次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海恒旅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海恒旅贷款使用及偿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300万美元和12亿泰铢和1,800万欧元和202,832.88万人民币（按照2026年7月3日美元、泰铢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488,320.9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5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注：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公司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5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37%到78.21%。

2.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5.59%到80.47%。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5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485.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湖南省处于丰水期且今年来水颇丰，省内水力发电同比增长约45%，阶段性压缩了公司火力发电和新能源发电的空间，也影响了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价格走低，使得公司利润同比减少；自2026年6月1日起，湖南省火电容量电价提升至330元/千瓦，但前五个月依然实施165元/千瓦的容量电价，对公司火电收入的正向支撑未完全体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稀土高端功能新材料研发及中试线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高性能特殊领域稀土粉体材料是稀土元素特别是中重稀土元素重要应用领域之一，会议同意公司与科学院所合作开展高端稀土复合涂层粉体材料研究，主要为重型燃气轮机、航空航天发动机、高深宽比刻蚀机等高端装备领域提供涂层解决方案，攻关核心关键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难题，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公司自有资金1950万元在广州市投资建设高性能特殊领域稀土粉体材料中试示范线2条，项目周期预计为2年，建成可实现年产20吨产能规模。

本项目深耕高性能稀土粉体材料研发与产业落地，完善稀土中下游创新应用体系，夯实产业科技自立自强根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是公司抢抓高端装备国产化机遇，攻坚高端装备领域关键配套新材料，实施产业链高端化应用延伸的重要尝试。

该项目目前处于中试研发投入阶段，研发难度较大，实施周期长，存在研发项目失败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2年，品种二期限为3年，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7月3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0%，认购倍数为3.8722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1.67%，认购倍数为3.165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认购方	参与认购并获配的债券品种	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品种一	0.3
	品种二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二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品种二	0.2

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2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简称"国安有限"）出具的《告知书》，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7,600,000	1.93%	0.70%	2018年6月5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2,400,000	0.17%	0.06%	2018年9月11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8年10月9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0.21%	0.08%	2018年10月12日	2026年7月1日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2.52%	0.9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1,428,488,345	36.44%	1,309,410,000	1,273,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合计	1,428,488,345	36.44%	1,309,410,000	1,273,410,000	89.14%	32.49%	0	0.00%	0	0.00%

三、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